

60752/3867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 学术讨论会



为人民民主与法制奋斗的 70 年 ——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七十周年

刘瀚 李林

内容提要：《共产党宣言》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并创造“新的法制”予以肯定和保障。马克思主义把民主与国家制定紧密联系起来，揭示了民主的阶级性，奠定了科学民主观的基石。列宁对这一理论的发展和实践经验，至今对我们仍有教益。

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民主与法制奋斗的 70 年，是把马列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理论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理论的 70 年。我们党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创造了适合中国情况的“争得民主”的革命道路，在战命环境中就把民主与法制结合起来，创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在理论上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实践上树立了一个光辉榜样。

建国以来，在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在民主与法制建设上取得了成绩，积累了经验，也有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在民主与法制建设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把二者紧密结合起来，为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服务，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在民主与法制建设上开创了新局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当前，全国人民正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为实现“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而努力。中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①而“所有通过革命取得政权的政党或阶级，就其本性说，都要求由革命创造的新的法制基础得到绝对承认，并被奉为神圣的东西。”^②“争得民主”就是工人阶级政党领导人民夺取政权，使广大人民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它集中地反映了党的最低纲领的革命要求，深刻地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核心内容。创造“新的法制”就是以神圣的宪法和法律来肯定人民争得的民主，巩固人民的政权，保障人民的和平劳动，建设自己的新国家。“争得民主”，创造“新的法制”，既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的目的，而在这个目的实现后，继续进行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又是实现党的下一步目标、进而实现党的最高纲领的重要手段。

中国共产党，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与法制的理论，把它与中国革命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在自己的纲领、路线和方针、政策中，充分地体现了中国人民的民主与法制要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历史给予我们的革命任务，中心的本质的东西是争取民主。”^③即夺取全国政权，把它掌握在人民的手中，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由于中国革命道路的特点，党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开始建立了根据地政权，制定了宪法性文件和一系列法律，因而，我们党在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就逐步创造了“新的法制”，积累了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宝贵经验。这是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争得民主”和创造“新的法制”的一个不同于巴黎公社和十月革命的特点和优点。这些宝贵经验，对建国后民主与法制的建设，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40余年间，党领导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虽然有过曲折、甚至遭到过破坏，但成绩仍然是主要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成就巨大，举世公认。

综观党的70年的战斗历程，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中国共产党的70年是为人民的民主与法制而奋斗的70年。

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人类特别是被压迫人民一直把民主作为一种崇高的理想来追求。然而，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民主，要么被作为贵族自由民的特权而盘踞于理论和法律的殿堂；要么被作为对封建法律秩序的反动和教会教义的背叛的异端邪说而打人专制的炼狱；要么被作为金钱的奴婢、披上温情脉脉的面纱而欺世盗名。民主这一神圣而崇高的人类理想，在私有制下总是被变异或被扭曲。

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真正揭示了民主的真谛，创立了科学的民主观。马克思主义针对资产阶级鼓吹的抽象的、一般的、超阶级的民主，明确指出，“民主是什么呢？它必须具备一定的意义，否则它就不能存在。因此全部问题在于确定民主的真正意义。”^④马克思主义一针见血地指出“民主制是作为类概念的国家制度”。^⑤“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⑥把民主的质的规定性与国家联系起来，就真实地显现出它的鲜明的阶级性：它在本质上只能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掌握和享有的。承认民主本质的阶级性是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基石。

用马克思主义民主观来指导革命实践，必然逻辑地提出：“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⑦无产阶级只有夺取政权，建立自

己的国家，才能真正建立并逐步实现人民自己的高度的民主。马克思主义对于民主的这种科学界定，最符合民主本来的含义。它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划清了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与一切剥削阶级及其代言人鼓吹的所谓民主的界限，把握住了民主的历史发展的脉络及其必然归宿。

无产阶级争得民主以后，应该用什么形式来组织和建立自己的国家呢？马克思主义认为，“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⑧和实行统治。民主共和政体同典型的封建专制政体的基本区别之一，就在于，前者是依据宪法和法律组成运转的，是受宪法和法律制约的；而后者则没有宪法，或者虽有（如君主立宪），但实际上，统治阶级、特别是最高统治者是凌驾于宪法、法律之上，超然于宪法、法律范围之外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民主与法制的思想，至今仍然对我们有现实的指导意义。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不可能以社会主义的实践为基础，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及其密切关系展开研究和论证。

列宁在俄国的革命实践中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理论。

（一）列宁揭示了阶级社会民主发展的一般规律，即：“从专制制度到资产阶级民主；从资产阶级民主到无产阶级民主；从无产阶级民主到没有任何民主。”^⑨这就是民主历史发展的辩证过程和一般规律。在这里，列宁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把民主同国家制度紧密联系起来观点，紧扣民主的原义，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既然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那么，“国家的消亡也就是民主的消亡。”^⑩

（二）列宁把民主与专政联系起来，进一步阐明了无产阶级国家的基本特征。他针对考茨基之流把民主与专政对立起来的谬论，强调指出：在阶级对立存在的社会中，国家政权掌握在占人口少数的剥削阶级手中，它对少数人实行民主，而对占人口大多数的被剥削者实行专政。但是，无产阶级所建立的国家却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不同，它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⑪这是一个天翻地覆的变化，它把民主扩大了千万倍。这一思想，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创立提供了指导。

（三）列宁把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理论运用于俄国革命实践，创立了苏维埃的国家政权形式。列宁指出，苏维埃制度“是在民主发展过程中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一大进步。”^⑫列宁创造的苏维埃这种国家形式的深刻的民主意义在于：它能使“全体人民都学习管理国家，并且开始管理国家”。^⑬巴黎公社、苏维埃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尽管具体组织形式不完全相同，但它们所贯穿的由人民自己来管理国家的民主的精神实质，则是完全相同的。

（四）列宁重视在社会主义革命中用无产阶级法制代替资产阶级法制，重视用社会主义法制确认和巩固无产阶级争得的民主权利，从而把对民主与法制的认识及实践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列宁告诫俄国革命者说：“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时时刻刻都要记住，它所面临的、必然会面临的是一场群众性的革命斗争，这场斗争将捣毁注定要灭亡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全部法制。”^⑭“摧毁压迫人民的机关，夺取政权，创立新法制。”^⑮随着无产阶级政权的巩固，列宁特别强调，要实行统一的法制和加快立法进程；要随着形势的发展需要不断地对法律进行立、改、废；要加强法院、检察院的工作和对法律实施的监督。

列宁把民主与法制在实践中统一和联结了起来。他对民主与法制的论述，他指导第一

个社会主义国家最初几年的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至今对我们都是有教益的。

二

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民主与法制而奋斗的70年，是把马列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理论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逐渐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理论的70年，在这70年中，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继承、坚持和丰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理论，为中国民主与法制的创立、发展和逐步健全做出了巨大贡献。

早在1919年，青年时代的毛泽东就在《湘江评论》创刊号上对民主主义革命引发的诸多政治改革予以肯定。他指出，这种革命性的改革，“见于政治方面，由独裁政治，变为代议政治，由有限的选举，变为没有限制的选举。见于社会方面，由少数阶级专制的黑暗社会，变为全体人民自由发展的光明社会。”同一时期，上海创办的理论刊物《共产党》也论证和宣传了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提出中国要按照共产主义的原理去改造，改造的手段首先就是为无产阶级在政治上争得民主。

1921年党成立时通过的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纲领》明白无误地向全世界宣告了自己追求民主与法制的主张：中国共产党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采取苏维埃的形式，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党提出了建立民主政治的行动准则，包括：采用无限制的普遍选举制；保障人民结社、集会、言论、出版自由权，废止治安警察条例和压迫罢工的刑罚；改良司法制度，废止肉刑等。这些准则，把党的奋斗纲领与现实斗争结合了起来，宣传了社会主义思想，团结、教育了广大群众，树立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地位和威信。

在党的“二大”上，我们党为了促成民主主义革命的早日成功，提出工人和贫农要与小资产阶级建立民主主义的联合战线，以达到实现国内和平和民族完全独立的奋斗目标；主张工人和农民，无论男女，都有选举权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在这一时期，党为推动工人运动，还拟定了《劳动法大纲》，这是我们党最早提出的劳动立法的斗争纲领。1926年上海工人阶级建立的上海市民代表政府，制定了《上海特别市临时政府政纲草案》，明确规定保护人民的政治权利，保护工农的经济利益，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等。

1927年，国民党反动派背叛了革命，对共产党和蓬勃兴起的工农运动大肆镇压。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党提出了立刻准备组织革命暴动的新任务，其目的是要推翻资产阶级军阀的政权，建立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因为这是吸引广大劳动群众参加管理国事和实行工农民主政权的最好形式。在这一时期，党建立了革命根据地，并初创了革命法制，为保卫人民民主和巩固根据地政权起到了积极作用。1931年，根据地准备制定宪法大纲，党中央及时加以领导，提出了制宪的七大原则：实现代表广大民众的真正的民权主义；实现劳动群众自己的政权；实现妇女解放；实现民族自决；争取并且确立中国经济上、政治上真正的解放；实行工农民权的革命专政；拥护工人利益，实行土地革命，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这些原则均在1931年11月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中得到了体现。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和中央工农民主政权还制定了选举法、政权机关组织法、各种主要行政法规、惩治反革命条例和其他刑事法规、诉讼

程序法规，以及土地、劳动、婚姻和各种经济法规等。

抗日战争时期，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为了团结抗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一文中指出，“中国必须立即开始实行下列两方面的民主改革。第一方面，将政治制度上国民党一党派一阶级的反动独裁政体；改变为各党派各阶级合作的民主政体”。“第二方面，是人民的言论、集会、结社自由。没有这种自由，就不能实现政治制度的民主改革，……政治制度的民主改革和人民的自由权利，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纲领上的重要部分。”^⑥民主改革也就是要争取民主，而“争取民主的根本问题是立宪与国民大会的问题，然而除此以外，我们必须进行各种个别的立法运动，如工人、农民、青年、妇女的立法等。每一个关于人民民主权利的具体要求，我们都必须加以注意。”^⑦根据这些指示，抗日根据地人民政权先后发布了《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等宪法性文件，规定：实行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投票的选举制度，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实行“三三”制原则，使各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均能参加边区民意机关的活动和边区的行政管理；保障一切抗日党派、团体、人民的人权、政权、财权及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迁徙、信仰的自由权利。边区还制定了一些加强司法机关建设的法律，规定司法机关以便民简政为原则；逮捕、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司法机关的工作必须以抗日民主政府颁布的施政纲领和政策条例为依据；简化诉讼程序，依靠群众办案；禁止肉刑，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等。

抗战胜利后，全国人民希望进行和平建设。党把握住这一历史转折的契机，适时地提出了“坚持和平、民主、团结，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的基本方针。为了表示和平的诚意，中国共产党积极与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提出了《和平建国的纲领草案》，主张：以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为基础，实施宪政，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实行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保障人民身体、思想、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居住、迁徙、营业、罢工、游行示威等各项自由权利；要求政府应脱离国民党的直接领导，规定党的活动经费不得由国库开支；召开由各党派参加的普选的国民大会；实行地方自治，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权；废除党化教育，保障教学自由等。这是一个人民民主与法制的纲领草案，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建设新国家的主张、构想和要求。但是，这个纲领由于国民党反动派挑起内战而未能实现。

解放战争初期，解放区政府继续适用抗日战争时期建立的民主与法制。后期，人民民主与法制建设有了新的发展。颁布了《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中国土地法大纲》等重要法律，规定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深入进行土地改革。还确立了劳动立法的一般原则，公布了没收官僚资本、保护民族工商业和保护城市房屋的政策法令，制定了惩治战争罪犯、镇压地主恶霸分子等的法令。1949年2月，党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为新中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廓清了道路。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国家的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等等。这些重要法

律的颁布，在建立和保卫新生的人民共和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28年中，实践并且发展了马列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理论：

(一) 把“争得民主”确定为党的最低纲领的主要目标。我们党，坚持和实践了《共产党宣言》关于工人革命的第一步是“争得民主”的原理，从她诞生起，就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在历届党的代表大会制定的纲领中，在各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政权制定的宪法性文件中，在党的领导人的论著中，都反复重申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中心任务是争得人民民主，并以此号召人民团结起来，在党的领导下为人民彻底翻身解放而斗争。

(二) 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争得人民民主的道路。中国的具体情况，决定了人民争得民主，不能走中心城市起义的道路，更不能走通过选举争得议席的议会民主的道路，而必须通过武装斗争，建立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历史事实已经证明，这是争得人民民主的现实而可靠的道路，是对马列主义的一个重大发展。

(三) 把民主和法制始终紧密地结合起来。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尽管我们党处于白色恐怖和反动军队的围追堵截之中，但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政权，仍然制定了大量的法律，建立了必要的制度，并抓住时机，开展合法斗争，这在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巩固人民的政权、调动人民的积极性、组织和动员人民支援战争等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在战争环境中如此重视法制，并注意发挥它的作用，这是我们应该继承和发扬的一个优良传统。

(四) 创造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争得民主后所要建立的政权，在本质上当然是无产阶级专政，但具体内容和具体形式则要根据中国的实际来确定。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无产阶级专政学说，运用于中国实际，创造性地提出并论证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这个政权以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其主体是人民，并把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这个政权的组织形式是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最有利于反映并集中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最便于人民学习并亲自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是最好地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制度。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一个大国，成功地建立、巩固并继续发展、健全的人民民主专政，不仅在理论上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学说，而且在实践上树立了一个光辉的榜样。

三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同党和国家这一时期的命运一样，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

全国解放后，人民获得了空前的民主自由，“但人民享受的民主自由的实质，必须有一个民主的组织形式把它固定下来，否则民主生活是不巩固的。”^⑧因此，必须进行以建立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为核心的民主建政运动，把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规定的基本政治制度迅速推向全国。根据这一精神，各地纷纷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组建人民民主政权。人民代表会议在人民代表大会正式召开以前，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这种制度最便于反映全国各族人民的意愿，最便于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管理社会事务这个最大最根本的权利。

建国初期的实际情况，决定了党领导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主要是以运动的形式进行的。例如，民主建政运动，土地改革运动，镇压反革命运动，“三反”、“五反”运动，司法改革运动等。“运动不是依靠法律，而是依靠发动广大群众搞起来的。”^⑩在当时百废待兴、时不待人的情况下，实现人民民主，只有广泛发动群众才能做到。在群众运动中，由于党的政策所具有的原则性、灵活性和适时性等特点，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这就决定了当时的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特点：一是靠党的政策，二是靠群众运动。当党的政策在群众运动中逐渐成熟时，再上升为法律。如《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都是这样制定出来的。据统计，截止1953年底，我们颁布的法律、法令、决议共3333件，其中不少是在总结群众运动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建国初期的实践经验表明：动员亿万人民参与国事的群众运动，本身就是特定条件下的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运动。不如此，政权就得不到巩固，社会秩序就不能安定，广大人民就仍然抬不起头、直不起腰。但是，当条件具备时，又必须尽快地把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不如此，同样会给国家、给人民带来严重危害。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对待群众运动，也应该坚持这样的态度。

1954年宪法的制定，是在我们党的领导下，把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一个里程碑。这部宪法，是一百多年来，特别是党成立以来，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胜利的总结；是党的主张、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高度统一的结晶；是党领导人民为民主与法制奋斗的伟大成果。在制定这部宪法的过程中，毛泽东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他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⑪从此，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在党的领导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956年，党领导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胜利，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其根本任务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国内主要矛盾和根本任务的转变，对发展人民民主与法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提出：“为了巩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秩序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为了惩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我们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⑫在这一时期，党的其他领导人，也在不同场合，反复强调了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例如董必武同志曾经深刻分析了当时法律工作方面的问题。“一个是法律不完备，一个是有法不遵守。这两者那一种现象较严重呢？应当说有法不守的现象比较严重”。“现在不守法、不依法办事的是社会上一般公民多呢？还是国家机关干部多？我看是机关干部较多。在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如果不守法，问题就更加严重。”^⑬因此，他提出，我们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而有法必依则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同时，他指出：“更重要的还在于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必须

把法制工作问题列入工作议程，党委定期讨论和定期检查法制工作，都是迫切需要的。”^①这些思想不仅对当时，而且对现在的民主与法制建设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国家民主政治生活方面，毛泽东于1957年初提出：必须正确区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民主政治生活的主题。同年夏季，他提出“要造就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的要求。1962年3月22日，毛泽东同志又就法制工作明确指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②

在老一辈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怀下，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在这一时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建立和巩固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通过在全国实行普遍、平等的选举，建立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用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并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现；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障各民族平等地参加国家管理；除宪法外，全国制定了3182件法律、条例和3298件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审判工作、公安工作等围绕着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也取得了较大成绩。但是，也应当看到，从50年代后期开始，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以来，我们放松以至破坏了民主与法制建设，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受了一场浩劫，这段惨痛的历史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教训：

(一) 党的工作未能始终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党是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她的指导思想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成败。从50年代后期起，由于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左”的倾向开始滋长，偏离了“八大”所确定的正确方针，在党和国家的民主政治生活中出现了不正常的现象，社会主义民主被忽视或削弱，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愈益严重。在“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指导下，人民民主被所谓“大民主”取而代之，“人民的民主权利，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遭到践踏。”^③

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些重要原则（如“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受到错误地批判，立法工作由淡化而发展到被中断，司法工作由于政法机关被撤销或砸烂而大为削弱。

(二) 没有处理好党的领导与国家民主、法制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必须置于党的领导之下，但这并不等于党要包办民主与法制的一切事务，我们党在处理这一重大关系问题上，有正确的理论和实践，可惜的是，有一段时期，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党政不分，党法不分，以党代政，党委审批案件，党委包办国家机关工作的情况发展得相当严重。这种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势必“妨碍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实行”^④，使社会主义民主难以制度化、法律化，使司法部门失去独立性，无法发挥其职能作用。

(三) 没有自觉地、及时地肃清个人崇拜和人治现象。建国后，人民精神振奋，执政党领导有方，全国上下团结一致，很快地医治了多年战争的创伤，成功地进行了民主改革，顺利开展并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创造性地对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在这一系列高歌猛进的胜利面前，毛泽东“逐渐骄傲起来，逐渐脱离实际和脱离群

众，主观主义和个人专断作风日益严重，日益凌驾于党中央之上，使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不断受到削弱以至破坏”，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⑦致使个人崇拜、个人专断和人治现象盛行起来，延缓以至中断了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程，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和对毛泽东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

（四）对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自觉性不高。正如邓小平指出的：“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⑧这种状况同我国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很不适应，同时，也成为我们无法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那样严重错误的重要原因之一，使我们为此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历史和现实都一再地告诉我们，必须像重视经济建设一样，并行不悖地重视民主与法制建设。经济建设搞不上去，固然是没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民主与法制建设搞不上去，同样也是没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

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确定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会议公报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三中全会标志着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开始了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新时期。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三届七中全会，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被作为党的重要任务而不断得到重申和强调，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方面，我们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赋予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在县以上人大设立了常委会；恢复了国家主席制度；废除了实际存在的领导职务终身制，实行了国家领导人的任期制；把直接选举扩大到县级；加强了基层政权的民主建设，对企业民主管理、农村和城市居民自治制度等作了新的探索和规定；颁布了《民族区域自治法》，使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得到进一步制度化、法律化；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把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进一步具体化；完善并且发展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进一步重视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程序化，重大决策的作出都经过民主协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了配套的政治体制改革；大力加强了廉政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的建设等等。

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明确提出，实行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废除了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恢复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的原则；恢复建立了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了立法工作，修改通过了现行宪法，制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了大量法律和法规。据统计，30多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度的

法律 90 多件，修改、补充法律的规定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70 多件；国务院制定了 500 多件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约 2000 件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建设和司法工作顺利开展、稳步提高。全国综合治理收到了显著成效，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司法行政工作长足发展；在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中，全国有 6.4 亿人参加了普法学习；全国已建立律师事务所 3600 多个，有 4.3 万多名律师工作者；全国已建立公证处 2914 个，有公证人员 1.5 万多人，1989 年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514 万多件；全国有乡镇法律服务机构 3 万多个，人员 9 万多人，1989 年为 10.4 万多个乡镇政府和企业承办法律事务 183 万多件；全国有人民调解组织 100 多万个，调解人员 590 多万名，1989 年调解民间纠纷 734 万多件，避免了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 13.7 万人；司法行政机关还建立了一支 45 万人的干警队伍。

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它的成功经验告诉我们：

(一) 民主与法制建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的立国之本，坚持这个根本是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前提和保证。现行宪法对此予以明确的肯定。在民主与法制建设中任何反对或背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都是对党领导人民为民主与法制而奋斗的 70 年历史的漠视和对宪法的违背。

(二) 民主与法制建设必须反对自由化和僵化。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同四项基本原则根本对立的，它宣扬西方超阶级的民主，鼓吹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大民主”，实质上是对人民民主的否定和对社会主义法制的践踏。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社会主义民主如果蜕变为无政府主义的“大民主”或资产阶级的民主，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就会改变；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社会主义法制如果被破坏，人民民主也必然得不到实现。因此，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必须坚定不移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与此同时，还必须反对在民主与法制问题上的旧的传统观念和僵化思想。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民主与法制建设沿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发展。

(三) 民主与法制建设必须相互结合，不可偏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对马列主义法制思想的贡献之一，是把民主建设与法制建设提到了同等重要的地位来对待，正确地阐明了它们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内在关系。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进一步强调了邓小平多次阐明的观点：“民主和法制、纪律不可分。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②

(四) 民主与法制建设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改革开放服务。经济建设是全党、全国的中心任务，民主与法制建设也必须以此为中心，这是民主与法制作为政治上层建筑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经济搞不上去，民主的发展和法制的健全都不可能实现。但是，如果没有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和社会生活的民主，没有法制对经济生活的调整、规范和保障，经济建设也难以顺利进行。因此，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用经济建设促进民主的发展与法制的完善，用民主和法制推动并且保障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五) 民主与法制建设需要有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同时也要为实现政治稳定、社会安定服务。历史事实一再证明，动乱只能破坏民主与法制。所以，一方面，民主与法制要

为实现社会稳定、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服务；另一方面，民主的发展、法制的健全要与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在民主与法制建设上求成过急或裹步不前，都是不对的。

(六) 民主与法制建设要始终贯彻“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必须处理好党的领导与民主、法制建设的关系。而处理好这一关系的关键之一，是切实做到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早在1980年邓小平就指出，“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①在我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她代表着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法律则是人民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因而坚持党的领导与严格依法办事是统一的、一致的。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党也带头并领导人民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句话是经过痛苦的10年内乱，才写出来的”，^②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和坚决贯彻落实这一原则。党只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才能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组织和支持广大人民当家作主。在民主与法制建设中贯彻这一原则，对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对于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也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当前，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为实现第八个五年计划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大力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既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在现阶段的基本路线、顺利进行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有力保证。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上，我们已经有了70年的经验教训；已经摸索出了一些带规律性的东西；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奠定了进一步向前发展的坚实基础。我们坚信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在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必将取得更大的胜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238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5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0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0页。

⑥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9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4页。

⑨ 《马克思主义论国家》单行本，第24页。

⑩⑪⑫⑬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1页，第200页，第309页，第524页。

⑭ 《列宁全集》第16卷，第309页。

⑮ 《列宁全集》第10卷，第245页。

⑯ 《毛泽东选集》，第236～237页。

⑰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75～76页。

⑱⑲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183页，第438页。

-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0～741页。
- ⑩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53页。
- ⑪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521页，第490页。
- ⑫ 转引自1978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
- ⑬ 《邓小平文选》，第332页；第281页。
- ⑭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818～819页。
- ⑮ 《邓小平文选》，第292页。
- ⑯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57页。
- ⑰ 《邓小平文选》，第330～331页。
- ⑱ 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第221页。